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21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廖珀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深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